

附件

青岛市第十一批拟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入事由	纳入依据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1	洛阳捷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1410325 MA9GU9NL 4D	该单位发生“11·2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该公司存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1.未按要求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在明知员工李会朋会操作行吊的情形下，未对其进行行吊操作的安全教育培训，致使其不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3.未按规定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在与其他作业活动发生干涉，存在交叉作业、盲区等情况的，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安全的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第5.1条第（7）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由西海岸新区应急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1.1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的情形。	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2	青岛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91370282 MA3C9TKR XD	华翔公司发生“6·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该公司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即墨区应急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决定给予其罚款伍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现正进行罚款程序）。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1.1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的情形。	即墨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24日

3	维新制漆(江西)有限公司	91360300739165145U	<p>该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2024年9月26日，城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人民币伍万伍仟元(¥55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鲁青城)应急罚〔2024〕98号。</p>	<p>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p>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10日
4	青岛宏祥汽车用品材料厂	91370283L07133597F	<p>该企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2024年4月18日，平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鲁青平)应急罚〔2024〕11号</p>	<p>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p>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14日